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六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郑海泉先生的任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届满，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选举田溯宁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 2018 年末，六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六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法律、会计、管理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履职经历。六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刘纪鹏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刘纪鹏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

济研究中心教授，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 1984 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1958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 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自 2018 年 8 月担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167））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325））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曾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17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1982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13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于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2005年至2006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训学习，于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AMP156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并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1969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 2004 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至 2013 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田溯宁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田溯宁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亚信控股董事长。田溯宁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00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92））独立

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曾于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于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此外，田溯宁先生曾于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于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独立董事，于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MA)) 独立董事，于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国9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为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419))的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于1985年获得辽宁大学生态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87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态学专业硕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美国德州理工大学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各类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8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1项。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刘纪鹏	2/2

李汉成	2/2
解植春	2/2
彭雪峰	2/2
刘宁宇	2/2
田溯宁	0/0
郑海泉	2/2

注：田溯宁先生于2018年6月21日由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全年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少于本公司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8年，本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128项。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2018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纪鹏	11	11	0
李汉成	11	11	0
解植春	11	10	1
彭雪峰	11	11	0
刘宁宇	11	11	0
田溯宁	4	3	0
郑海泉	7	6	1

注：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溯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时间已满6年，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故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郑海泉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018年，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49次，共审议

议案184项，听取专项汇报或讨论共19项。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2018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纪鹏	5/5	2/2	5/5	8/8	8/8	
李汉成		2/2	5/5	8/8	8/8	
解植春		2/2	4/5		8/8	9/9
彭雪峰		9/9	5/5		8/8	
刘宁宇		9/9	--	8/8	8/8	
田溯宁	5/5	2/3	3/3		--	
郑海泉		4/4	2/2		3/4	

注： 1、2018年6月21日，郑海泉先生因任职满6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2、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田溯宁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的会议邀请全体独立董事列席，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列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与调研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累计到行内工作近20个工作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昆明分行、大连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赁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和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对分行和附属机构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要求，并对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规划和工作

重点予以指导；根据董事会 2018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分独立董事代表赴重庆、成都分行进行“凤凰计划试点实施效能评估与改革转型的落地督导”项目专题调研，指导编制《凤凰计划战略转型评估报告》；联合赴多家分行开展半年度全行风险评估工作，突出合规管理、聚集战略执行，为我行改革转型及完善提升风险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审计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研究和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我们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8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分别对《关于RPF CBidco Pty Limited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昆明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议案》等16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两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其中，2018年11月22日完成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2018年12月14日完成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发行一期中期票据，规模为10亿美元，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性用途。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及聘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高管候选人的履历情况，我们客观、公允地对2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

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2018 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32.84 亿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共计约 72.97 亿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A 股、H 股股息已按规定于 2018 年 7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和 78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48 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 65 份。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2018 年，本公司结合业务经营转型特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完成了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向广大投资者客观反映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我们认为，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内控

水平的提升。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九）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充分表达意见和看法；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得到切实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高效、合规，重大决策科学、透明。

2018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改革转型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制定，切实推动多项重大战略决策的落地实施，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布局，组织开展一系列前瞻性、策略性、务实性研究；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年度资本规划，组织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组织协调完成本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流程；继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有序推进重大投资决策，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同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组织推进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的实施，做好跟踪督导，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附属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完善附属机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落实董事会相关决策要求；持续完善集团化管理，修订并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董事会监督评价与考核，推进集团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集团整体协同效能；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汇报，建立董事会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机制，切实增强我行消保体系建设；

推进我行数据治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明确数据治理架构，完善数据治理基础制度建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已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报告；由于本公司原独立董事郑海泉先生于 2018 年 6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成员结构合法合规，提名委员会适时启动独董增补程序，开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广泛征集与遴选工作。综合考虑监管规定、董事会多元化要求以及公司改革转型的需要，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田溯宁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确保独董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责作用，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 19 人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不断完善、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评价体系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为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可量化的关键工作指标为依据，对全体董事 2017 年

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充分保证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有效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并予以披露，审议确定了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关键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和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内组织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断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风险责任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高管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强化董事会风险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董事会风险治理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制定实施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构建风险偏好管理整体框架，为董事会更好平衡战略发展与风险管控，把握整体风险轮廓奠定了重要基础。进一步完善全行风险文化体系建设内涵，推出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成为贯穿董事会、经营层和各级经营机构实施风险管控的重要指导思想。扎实履行董事会对经营层的风险管理指导

与监督等职责，结合本公司战略转型及三年规划的实施，及时完成了2018年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2017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8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调研、以及经营层的各项风险报告等工作，并加强了这些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协同，形成从指导、执行到评估的董事会风险管理闭环。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9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8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中国民生银行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民生银行2017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民生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议案；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2018年度，部分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结合风险评估工作，分别赴福州、杭州及郑州等分行开展了风险调研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一方面，通过审批内审工作计划、审阅内审报告、列席内审通报会等形式，重点推动内部审计加大对战略执行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合规履职审计、集团并表审计等重点审计内容，提高审计监督质量；另一方面，持续推动内审强化督促问题的整改及责任追究，切实促进内控机制健康有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昆明分行、大连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赁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和附属机构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

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审核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决算、2018 年度预算、2018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监督指导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工作，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此外，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续聘工作。

2018 年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较大幅度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优化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为本公司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分别对主要股东等关联方的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有效实现了内部交易的高效管理。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2018 年，我们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

了相关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